

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—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國民中小學夏日樂學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夏日樂學計畫秉持「創新實驗，整合學習」精神並運用師資開放、需求導向、體驗實作等原則，使學生體會本土文化、結合學習主題，透過語言學習探索不同的文化及培養國際觀。為推廣及分享夏日樂學精彩課程，促進創新概念及實驗精神的落實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「本署」）辦理夏日樂學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，獲選之影片或照片說故事將於資源平臺分享，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。

本競賽期待學校透過攝影或照片彼此分享，結合現代科技，實踐師生創意思維，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之能力，及活用創意應用，提升跨域學習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教師教育研究中心）

肆、報名對象

以 111 年辦理夏日樂學計畫之國民中小學為對象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
伍、評選內容

分為「創意影片組」及「照片說故事組」，每組依計畫三個方案進行評選。

方案別/組別	創意影片組	照片說故事組
方案一 本土語文活動課程	◎	◎
方案二 整合式學習方案	◎	◎
方案三 英語主題式課程	◎	◎

陸、活動時間

- 一、報名日期:自 111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受理報名徵件，線上報名表單將於截止時間關閉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評選公告: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於夏日樂學 CIRN 官方網站、臉書公開社團「一同樂學趣」，並預計於 111 年 12 月於夏日樂學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頒獎表揚。

柒、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

- 一、「創意影片組」及「照片說故事組」各校每組最多以 3 件作品參賽為原則。
- 二、參賽主題：請學校以 111 年辦理夏日樂學計畫課程內容，自行訂定富有創意的作品主題，進行影片或照片創作。
- 三、參賽作品，同一課程單元內容素材，不得重複報名參賽創意影片組」及「照片說故事組」。
- 四、投稿內容相關規格：

組別	投稿內容說明	
創意影片組	檔名格式	【創意影片組-方案 ○】○○縣市○○學校-作品名稱。
	創作型式	1. 尺寸為 16:9，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（含片頭及片尾），可為微电影、動畫等多媒體形式。 2. 拍攝手法不拘，製作工具不限（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相機、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）。 3. 創作素材應儘量獨創，不宜抓取網路現成素材，以符合創意及教育意義。 4. 應以影片拍攝為主，亦可為課程之動畫影片，惟參賽作品之照片不得超過影片長度 10%。如作品全部使用「照片」串接成之影片，則不列入審查資格。
	投稿規範	1. 「報名表」：請使用計畫提供之 Word 表格投稿。 2. 「檔案格式」：為 MP4、avi、mov、mpg 格式，解析度為 1920x1080（1080p 以上）尤佳，以可支援 YouTube 平臺上傳的檔案格式為主。 3. 「資料來源」：<u>需於片尾加入字卡，說明影片中所有使用之音樂及素材的來源和出處。</u> 4. 「創作理念」：請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 12 級字，標楷體。文字以 100 至 150 字為原則。 5. 「字幕」：如影片對白為本土語言或英語，建議可另提供中文字幕。 6. 「旁白」：不限語言（建議方案一可以本土語、方案三以英語呈現）。

組別	投稿內容說明	
照片說故事組	檔名格式	【照片說故事組-方案〇】〇〇縣市〇〇學校-作品名稱。
	創作型式	1. 尺寸為 16：9 或 4：3（橫放、直放）。 2. 拍攝工具不限。
	投稿規範	1. 「報名表」：需使用本計畫提供之 Word 表格投件。 2. 「檔案格式」：照片請提供原始檔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EG、PNG 檔案。 3. 「照片數量」：至少 4 張照片做故事串連，但以不超過 6 張為原則（請依照照片順序編碼照片之檔名）。 4. 「創作理念」：請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 12 級字，標楷體。文字以 100 至 150 字為原則。 5. 「說明文字」：搭配照片撰寫以 30 字為原則之故事敘述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一、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，相關報名資料請至 CIRN 夏日樂學計畫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21>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繳交資料稿件，網址為：
<https://forms.gle/kRdyTNPWc7PiqzvS7>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（附件 1-1 或 1-2），填寫完畢後請傳 Word 檔。
- （二）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2），正本用印後請彩色掃描上傳 PDF 檔。
- （三）承諾書（附件 3），正本用印後請彩色掃描上傳 PDF 檔。
- （四）參賽作品影片檔或照片原始檔（若多件作品同時投稿請依作品順序編碼）

三、開放線上投稿後，請先加入夏日樂學臉書公開社團「一同樂學趣~」。

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gladsummer2016/>）。

玖、評選方式

一、評選委員

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委員，依據評選標準針對評選類組進行審查。

二、評分項目及評選分數比例如下：

- （一）故事主題 40%。
- （二）創意巧思 30%。
- （三）表現技巧 30%。

壹拾、獎勵辦法

一、本競賽以學校為單位，依參加組別，再分別依各方案別進行評審擇優選出獲獎作品，各類組名額依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之規定，以送件之總件數 20%為限；創意影片組及照片說故事組得獎名額得相互流用，同類組成績相同者，得並列該獎項。

(一)創意影片組：

1. 特優共 3 名：補助學校 20,000 元獎金，獎狀 1 紙，每方案各頒發 1 名。
2. 優等共 6 名：補助學校 10,000 元獎金，獎狀 1 紙，每方案各頒發 2 名。
3. 佳作若干名：補助學校 5,000 元獎金，獎狀 1 紙，每方案各頒發若干名。

(二)照片說故事組：

1. 特優共 3 名：補助學校 5,000 元獎金，獎狀 1 紙，每方案各頒發 1 名。
2. 優等共 6 名：補助學校 3,000 元獎金，獎狀 1 紙，每方案各頒發 2 名。
3. 佳作若干名：補助學校 1,000 元獎金，獎狀 1 紙，每方案各頒發若干名。

二、本獎金應運用於獲獎學校之整體課程與教學或學生學習相關等面向。

三、經獲選「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影片暨照片徵選」特優獎及優等獎之學校，預計於 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成果發表記者會頒獎表揚，及相關活動進行成果分享。

四、本競賽以學校為單位頒獎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參與競賽有功人員予以敘獎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報名參加徵件之作品，視為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
二、參加對象應為 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之參與人員為主，參賽之作品之應確實於 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中實施。

三、每校參賽作品之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，嚴禁剽竊、臨摹或抄襲之情事。

五、本活動相關作品，如有利用詞曲等相關影音著作，需事先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或使用合法的創用 CC 授權之著作。

六、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，與主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七、作品應以夏日樂學課程為主題，題材不限，以不違背善良風俗、道德倫理之正當題材。人像肖像權、著作權若有爭議等情事者，由報名學校自行負責。

八、參賽者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影片中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文字、影像與聲音等)時，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

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。

九、參賽作品獲獎後，著作人格權屬原設計者所有、著作財產權為本署擁有。其作品無償授權本署得在非營利之目的及用途下，不限時間、地域與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使用，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數位化等，以做為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。

十、參賽學校報名作品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同意於由主辦單位將作品分享至夏日樂學公開社團『一同樂學趣~』，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。

十一、依據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，本徵選實施蒐集同意宣告。

十二、評選中經評審共同認定若未達標準，該獎項得以從缺。

十三、如有以上未盡事宜，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。

壹拾貳、聯絡資訊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李小姐、林小姐

電話：04-2218-3660、04-2218-3663

Email：gladsummer2016@gmail.com

【附件 1-1】報名表（此表請務必提供 Word 檔）

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—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計畫

創意影片組報名表			
縣（市） ／鄉鎮區	縣／市 鄉／鎮／區	收件 編號	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報名學校			
辦理方案 （請勾選）	☐ 方案一：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（ 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 ☐ 原住民族語） ☐ 方案二：整合式學習方案 ☐ 方案三：英語主題式課程		
參賽作品名稱		作品長度	_____秒
創作理念簡述 （以 100-150 字 為原則）			
學校聯絡人姓名		職稱	
電話		手機	
信箱			
參賽團隊 姓名／職稱 （以 3~5 人為限）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請詳閱計畫內容，凡報名參加之徵件作品，即視同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- 2.每組參賽作品各校最多以 3 件作品參賽，可同時報名「創意影片組」和「照片說故事組」，如同一課程內容重複投件者，不予列入參賽資格。
- 3.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備妥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、承諾書及參賽作品，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及上傳檔案報名（線上表單將於截止時間關閉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）。

【附件 1-2】報名表（此表請務必提供 Word 檔）

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—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計畫

照片說故事組報名表			
縣（市）／鄉鎮區	縣／市	鄉／鎮／區	收件編號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學校名稱			
辦理方案 (請勾選)	☐ 方案一：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(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 ☐ 原住民族語) ☐ 方案二：整合式學習方案 ☐ 方案三：英語主題式課程		
參賽作品名稱		作品張數	_____張
創作理念簡述 (以 100-150 字為原則)			
照片數量：至少 4 張，最多 6 張(請於報名時另外上傳照片原始檔)			
照片 (橫式 6.5*4.5cm，直式 4.5*6.5cm)		故事內容 (30 字原則)	
圖 1			
圖 2			
圖 3			

照片(橫式 6.5*4.5cm, 直式 4.5*6.5cm)		故事內容(30 字原則)	
圖 4			
圖 5			
圖 6			
學校聯絡人姓名		職稱	
電話		手機	
信箱			
參賽團隊 姓名/職稱 (以 3~5 人為限)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請詳閱計畫內容，凡報名參加之徵件作品，即視同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- 2.每組參賽作品各校最多以 3 件作品參賽，可同時報名「創意影片組」和「照片說故事組」，如同一課程內容重複投件者，不予列入參賽資格。
- 3.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備妥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、承諾書及參賽作品，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及上傳檔案報名（線上表單將於截止時間關閉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）。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校_____縣(市)_____國民中(小)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舉辦之「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—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計畫」，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主題(名稱)_____ (以下簡稱作品)，係出於本校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校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校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校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盃或獎狀。

本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學校

聯絡電話：

用印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【附件 3】承諾書

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—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計畫

承諾書

作品主題（名稱）：_____

本校_____縣(市)_____國民中(小)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「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—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徵選計畫」，經獲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擁有。同意可將該項作品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作品等為本校著作之旨。並於非營利之目的之用途下，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校參加本活動，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校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涉。如因此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損害者，本校願負賠償之責。
- 二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校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盃或獎狀等。

此致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學校

聯絡電話：

用印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